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中宏[2018]35号

签发人：田满意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报告

报告期间：2017年4季度

报告人：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18年1月24日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季度发生情况

1.1. 中化中石化上海东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关联方中化中石化上海东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交易金额为 0.0008 亿元。

中化中石化上海东方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是中化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属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类型。

1.2.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关联方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交易金额为 0.0007 亿元。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外方股东控制的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交易属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类型。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季度，我公司与泰达宏利基金合作开展股票委托投资业务及签署统一交易协议。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泰达控股旗下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2017年9月14日，经我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同意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合作开展股票委托投资业务及签署统一交易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亦获得了我司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1.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季度，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

司向我公司投保团体险。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公司股东，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股东控制的公司，均系我司关联方，交易金额为 0.0079 亿元。

2. 截止本季度累计发生情况

2.1.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该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与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 区 6 层整层，建筑面积为 2757.0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协议。2017 年 3 月 3 日续签 3 年，租期为 2017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0914 亿元。

2.2.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关联公司，与中宏的关联交易属于固定资产的买卖、租赁和赠与类别。

我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6 年 2 月与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位于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办公楼四层，建筑面积为 1399.28 平方米的办公房屋租赁合同。2013 年 2 月到期后减租并续租 3 年，建筑面积为 1285.71 平方米。在 2016 年 2 月 19 日到期后续租 3 年，租期为 2016 年 2 月 20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租金随市场价格略有上涨。

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0562 亿元。

2.3.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

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的股东方之一的宏利金融系关联公司，该关联交易属于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服务类别。

我公司与枫国宏利信息科技服务（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枫国宏利为中宏提供客服、信息技术和财务凭证初审等方面的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提供服务的实际业务量为标准结算。

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0.1859 亿元。

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投保公司保险产品

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2）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7 年度第四季度，我公司 4 位高管及其家属作为被保险人参加公司家庭团险计划，保费共计 136780 元

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136972 元。

2.5. 泰达宏利和诺安基金代销手续费等

我公司代销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业务，2017 年第四季度发生手续费等合计 289 元。

截至 2017 年第四季度，累计交易金额为 1747 元。

二、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

1.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

2017 年第四季度，我公司的投资资产中涉及关联方的有两笔，分别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红利先锋基金”和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的“09 中化化肥债”。三项投资比例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2. 对不符合比例的进行说明并提交整改方案

无。

三、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备和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关联交易的监管，维护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近期中国保监会针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发布了一些新的规范性文件，为符合监管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新要求，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我公司合规部对《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版）》提出了修订建议。此次修订主要根据监管机构对关联交易新增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在公司管理层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操作性。

《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版）》已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被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全体员工发布。此外，我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将《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7 版）》向中国保监会进行备案。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布《中宏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操作手册》，规定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

四、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与上季度报告内容一致。

五、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本季度我公司新增一笔关联交易，2017年12月5日，我司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泰达宏利基金-中宏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合同》。按照《中宏保险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宏保险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以及《中宏保险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操作手册》，我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在中宏保险官网以及行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此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附件

1.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表
2.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统计表



主题词：关联交易 季度报告

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送方法：电子版报送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4日印发
